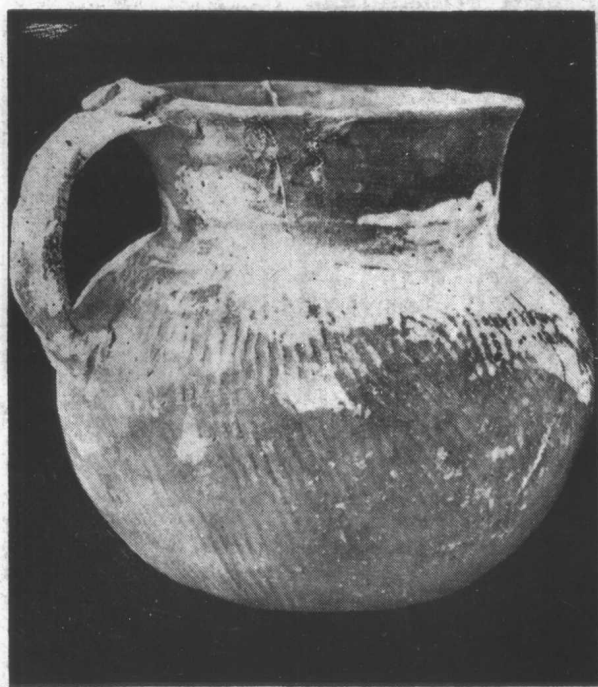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六年廈門大學考古實習隊報告

林惠祥 莊為璣 陳國強 呂荣芳 執筆



原刊於廈門大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加印本

(作交換贈送用、非賣品)

26.3271
254

一九五六年廈門大學考古實習隊報告

上篇 工 作 報 告

- 一、總說
- 二、室內實習
- 三、泉州及南安縣野外實習
- 四、永春縣野外實習
- 五、思想教育工作和組織
- 六、總務工作
- 七、經驗和体会

下篇 考古實習中的新發現

- 一、永春縣新石器時代遺址
- 二、南安新發現的六朝古墓
- 三、南安發現的貝塚
- 四、永春唐墓和宋石窟

附圖：46 圖

一九五六年廈門大學考古實習隊報告

林惠祥 莊為璣 陳國強 執筆

上篇 工作報告

一、總 說 (林惠祥執筆)

(一)實習的班級：本校歷史系三年級學生今年應作生產實習，系里決定在考古學方面作實習。學生參加者 44 人，姓名為：陳炳炎、郭在忠、陳元煦、陳存洗、黃景濤、林開明、吳錦吉、林玉山、鄭鎮峯、陳國龍、林國種、張連英、蔣文寅、賴承華、吳建華、張國樑、方慶狄、陳日錫、洪子揚、蔡家輝、李家添、吳鈺鈺、莊錦清、張再南、鄒日昇、陳秀麗、梁有慶、鍾永明、周鉄耕、陳長河、范汝森、陳迴生、施玉仁、劉家民、王鈴鈴、劉義泉、孔永松、江季堯、婁曾泉、李昭猶、辛炳堯、張再洪、陳舜卿、陳遂良。

(二)領導人及合作機構：本校人類博物館人員都兼任本校考古學教師，該館設備也可應用於考古實習，故即由該館協助這次實習。該館館長林惠祥為總領隊，副研究員莊為璣為副領隊，秘書陳國強為指導員，技朮員三人協助室內實習。另調歷史系本屆畢業生呂榮芳協助業務及事務工作，速成中學歷史教員桂光華協助對外聯系工作，人事處另派楊呈今助理事務，廚工蔡炳鎮司理膳食。

(三)計劃：年初原擬的計劃包括赴閩侯縣壘石山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和在泉州參觀古建筑二項，后因壘石山遺址要保存，乃改擬第二次計劃，包括室內技朮實習和赴泉州市、晉江、南安、永春作野外實習。

(四)預備工作：自六月二十日起便進行預備工作，包括油印實習提綱給學生，附印參考資料，購買技朮實習用具原料，預包車輛，接洽食宿地點等事。又囑學生在實習开始前復習考古學講義。

(五)實習進行過程：分為四階段：(1)自七月二日至六日作室內技朮實習；(2)七日至十五日在泉州市和南安縣作野外考察實習；(3)十六日至十九日在永春縣作野外考察實習；(4)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在泉州作總結，二十二日回廈。

(六)結果：檢查這次實習的結果如下：

(1)技朮實習：在室內學習鑑定古物和攝影拓印制模型等技朮，到了野外再將所學技朮實際應用，結果學生已能初步掌握這些技朮。

(2)參觀古蹟：在泉州市和南安縣參觀唐、宋、元、明古建筑、古墓葬、古瓷窯及其他遺址，和平時所讀歷史相印証，加深對於過去我國歷史的認識，尤其是对宋、元時中外海道交通史事更有明确

的印象。

(3)發現古蹟和采集古物：考古實習原不能包括新發現在內，因發現古蹟不是可以在短促的時間預先決定的。這次除了參觀原有古蹟外更發現了新的古蹟，采集到古物，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新發現有五項：第一是永春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這在永春是第一次，其中印紋陶器的發現在閩南也是第一次，采集古物數量也多，很為重要。第二是南安溪口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采集石器較少。第三是南安六朝墓的發現，這在閩南也是第一次。第四南安晉江邊六朝時貝塚的發現，這也是新種類的古蹟。第五永春唐墓的發現，這在永春也是第一次。

以上這些發現不但是在教學上，便是在科學研究上也具有重大意義。

(七)思想生活方面：

(1)思想情況：事前曾發動學生自行組織起來，以黨團員為骨干發揮作用，全體成為有組織的集體，強調紀律性組織性，學生在這一方面表現很好，能遵守紀律，互助合作，尊重領導，學習熱情很高，在室外一百一十餘度的炎日中奔跑工作，不怕困難，因而取得良好成績，領導方面覺得很為滿意。

(2)生活方面：交通及食宿衛生等事都在事前計劃到，並隨時注意改善，故工作雖很劇烈，生活雖很艱苦，但結果未出大事故，全隊無一人生病，愉快地完成了任務。

二、室內實習

(林惠祥執筆)

(一)項目和目的：分為五項：

(1)鑑定古物的實習：理論與實際聯繫在考古學上最為重要，讀完考古學講義，如不能鑑定古物，等於未讀，以前上考古學通論課時雖也看過古物，但還不足，故這次在實習中還要作正規的鑑定實習。

(2)攝影的實習：攝影是研究考古學絕對必需的技術，無論在野外考古或室內研究都要用到，因此必須學習。

(3)拓印的實習：古蹟古物上的浮雕或陰刻的文字和圖象須拓印於紙上，得到原大的拓片，以供研究和陳列。

(4)制造模型的實習：有些古物不能帶回的須制造同樣大的石膏模型，這也是有用的技術。

(5)修補古物：古物多有破缺的，必須加以修補，方可陳列和研究。

以上2至5四種也可合稱為技術實習。

(二)實習場所：本校人類博物館的設備可以應用，故在該館進行。

(三)實習過程：共經過五日：

七月二日：上午開動員大會，由盧副教務長、傳系主任講話，林惠祥宣布實習提綱，莊為璣介紹泉州實習概況，陳國強宣布考古實習的組織及規則。下午作鑑定古物的實習，由林惠祥說明各種古物的特征并實際接觸實物。學生作日記，以後每夜皆作日記，次日交莊為璣等先生閱看。

七月三日：上午作拓印實習，由莊為璣指導，館內技朮員協助。

七月四日：上午塑制模型實習，由林惠祥指導，模型有紙模及膠模二種，都會學習。對象利用博物館的石刻玉器大銅錢銅鏡等。下午一部分學生作自行鑑定古物實習。由莊為璣指導。

七月五日：上午學習攝影，由林惠祥指導。學生初步了解攝影的原理和方法，但未實際用真底片拍攝，留在野外實習。下午自行鑑定古物實習仍由莊為璣指導。

七月六日：上午學習修補古物，如補陶瓷器等。由林惠祥指導，館內技朮員協助。下午續作自行鑑定古物實習，至今日完。

夜間學生作第一階段室內實習小結報告，交莊為璣閱覽。

(四)結果：學生對各項技朮已能初步掌握，但未熟練，須在野外工作中再作實際應用。

三、泉州及南安縣野外實習（莊為璣執筆）

(一)實習目的：泉州港是中世紀最大國際貿易港口之一，是中國后期封建社會中的工商業城市。在這裡遺留下來的古蹟很多，可作為我們考古的實習對象，因此，我們選定它作野外實習地點。

(二)經過：泉州實習是自七月八日至十五日共八天。八日考察泉州西部和北部的古蹟，包括開元寺、東西塔、公園內唐墓、宋文化層、李卓吾宅、吳文良宅內石刻等共計十二個地方。因為時間的關係，考察比較不深入。當出發以前，我們先講清泉州港的歷史概況，次述西部北部的古蹟概況。到了每一個地方，再按它的特点逐一講明。九日讓同學寫“泉州港西部北部古蹟的考察報告”。七月十日繼續考察東南部和西南部的古蹟，東南部是：玄妙觀、承天寺、回教寺、莆壽庚宅遺址、津頭浦宋代阿剌伯人墓地遺址。十一日考察西南古蹟即石筍（生殖器崇拜古蹟）、浮橋、尚書坊三個地方。七月十二日考察泉州市西門外古蹟，本來的日程是參觀南安古城、丰州古墓、九日山古蹟、金鷄橋及鄭成功焚書衣處五個地方，但因聽到西門外南安縣有漢墓，因此就改變計劃，要去探尋這個漢墓，那天全體到達溪口鄉，分隊出去探尋，結果得到石器時代的古蹟古物有骨化石，新石器二件，有史時代的古蹟古物則有六朝墓、唐墓、明墓、貝塚、瓷甕等件。十三日就讓同學寫“南安縣溪口鄉古蹟古物的探檢報告”。

七月十四日考察泉州市東門外的古蹟，只參觀宋碗窰鄉一處。

十五日整日在開元寺實習照相、拓印、制模等技朮工作，結束了在泉州方面的考察工作。

(三)結果：綜結這個階段的工作：優點是(1)一天考察配合一天研究，一動一靜，生活比較有

調節；(2)先學習考察，次學習探尋，順序而進，正如同學所說的“從勝利奔向勝利”；(3)使同學對泉州港的歷史認識增加，由感性認識進到理性認識，不但使同學能欣賞我國古代物質文化，而且使同學知道那些古蹟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使同學受到理論聯繫實際的深刻教育。

缺點是：(1)計劃內容不能全照原定，有臨時變動；(2)第一天的考察對象太多；(3)有時不能準時回家吃午飯。這都有待以後的改善。

四、永春縣野外實習 (林惠祥執筆)

(一)目的：永春縣不是以古蹟著名的地方，解放後六、七年來也未聞有所發現，我們所以選擇永春作野外實習地點是因為推測永春應有新石器時代古蹟，如有發現，意義是很重要的。如無發現也學習了探找古蹟的方法。

(二)經過：

七月十六日：上午七時由泉州乘汽車，十一時半到達永春，寄寓永春第一中學宿舍；下午準備明日工作。晚間由莊為璣作永春考古的動員報告。

七月十七日：天亮後同學報告一中校舍後山坡有古墓磚，莊為璣去察看果有唐墓二個已被破壞。上午七時全隊出發，先到文教科取來介紹函一件，又到文化館就該館古物作實習鑑定。八時由文化館長林同志陪往桃溪南面魁星岩參觀古寺建築和石佛。下午休息，夜開幹部會議，決定今後日程。

七月十八日：上午分五小隊到城外小山探尋新石器時代古蹟。第一隊由林惠祥率領越過桃溪到寨坪山，發現印紋陶片數十片，破石器二件。再探西方二小山無所得。下山越過桃溪到卿園鄉由公路回寓所。第二、三隊由陳國強率領到五里街後山探尋，山名萬春寨山、九兜山等，發現陶片石器很多。第四、五隊由呂榮芳率領到西北方霞陵村後小山名大宗山及許厝山探尋，也獲得很多陶片和石器。下午第一、二隊由林惠祥率領越過桃溪赴東南方小山探尋，也發現陶片和石器，數量不多。第三隊由陳國強率領再到九兜山，發現比上午更多。第四、五隊由呂榮芳率領再到大宗山也發現比上午更多。

七月十九日：第四、五隊由林惠祥率領再到大宗山一帶採集，和駐軍商議請允許進入其演習區內考察，獲得允許，今日又獲得石器陶片。第二、三隊再由陳國強率領到九兜山一帶採集，林惠祥隨後也去，本日在這裡收穫最多，發現完整及可接合的陶器小的四件，大的一件，以外還有石器陶片等。另有第一隊學生到西北方小山探尋也有所得。

下午二時半動身回泉州，六時到，仍寓閩南戲實驗劇團宿舍。

(三)結果：

(1)發現永春城市西北方的九兜山一帶，更西的大宗山一帶，南向越桃溪的西南方寨坪山和東南方牛頭寨小山，共九個山都有新石器時代遺址。山上散布着石器和陶片，數量多少不等，採集結果得石器五十九件，成形陶器五件，陶紡輪六件，陶網墜十三件，陶印模二件，陶片約一千余片。

(2)發現唐墓八個，在一中校舍後二個，山坡上四個，二中校址內一個，桃溪南岸東南方小山上一個。採集得唐墓有字磚二塊，花紋磚十余塊，瓷明器可接合的一件，破片十余片，又承一中贈完整的瓷明器二件。

五、思想教育和組織 (陳國強執筆)

(一)考古實習開始以前的思想情況：在實習以前，同學思想上普遍存在二個問題：

(1)認為考古實習是遊山玩水，對實習的艱巨性認識不足，沒有把考古實習當作學習計劃的一部分，片面認為是考試後的“休息”。

(2)由於實習內容沒有發掘，感到實習沒有什麼內容，沒有東西可學，把考古實習當作發掘，把發掘當作整個考古工作內容。

此外個別同學還有怕困難，怕吃不消及怕不能完成實習任務的顧慮，因為一年級讀過的考古學通論大多忘掉。

(二)思想工作的組織和內容：

(1)成立臨時黨小組和團支部：本隊師生共有黨員四人，團員二十八人。在實習期間臨時由黨支部和團總支指定成立臨時黨小組和臨時團支部，加強對全隊的思想工作，並擬有工作計劃。

(2)出發前先行組織全體同學為一大隊，分為五小隊，由同學中選出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二人，小隊設小隊長正副各一人。各隊中都有黨員或團員。

(3)組織全隊實習動員大會並在各階段舉行小隊會議，針對存在問題進行討論，展開批評，以達到互相教育的目的，最後總結階段並進行個人總結和小隊討論。

(4)在室內實習及泉州野外實習時由大隊長就每階段實習情況及存在問題提出小結報告，澄清對一些問題的錯誤認識，明確努力方向。

(5)油印出版“考古實習”隊報，內容主要圍繞實習過程中的活動和存在問題，出版了七期，共十三版。隊報的及時出版，不但報導了隊的經常活動，更主要的是對同學的一些良好表現給予表揚，對一些錯誤思想和行為給予批評，幫助同學改進。

(6)通過個人總結及小隊討論，考古實習隊根據平時實習成績及學習態度，在總結大會上，對下列二十位同學提出表揚，他們的姓名是：陳存洗、鄭鎮峯、吳錦吉、林玉山、洪子揚、張國梁、陳炳炎、李家添、陳秀麗、鄭日昇、陳元煦、莊錦清、陳迴生、范汝森、鍾永明、郭在忠、孔永松、賴承華、江季

堯、陳舜卿。這些同學在考古實習中，有的用心實習，獲得顯著成績，有的積極幫助同學解決困難，有的努力集體工作，熱心為大家服務，一致獲得大家的好評，成為同學學習的榜樣。

(三) 幾點收穫：在整個實習過程中，同學思想在不同程度上都有了提高：

(1) 認識考古實習是學習計劃的一部分，又是學習中“理論聯繫實際”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批判了不重視實習，抱著可有可無的錯誤態度。

(2) 認識到考古實習是一件深入細緻的科學技術工作，它不但有理論，還有具體的技術方法，實習的內容很豐富。

(3) 認識到考古實習工作是艱巨的，不但需要動腦筋，還得動手和跑腿，腦力和體力並重，培養勞動觀點，端正了過去怕動手怕麻煩的想法。

(4) 在集體生活中充滿着團結友愛的精神，在實習中，在生活中，都能做到互相幫助，互相照顧，認識到集體的可貴。克服了一些自由散漫，不重視組織性紀律性的缺點。

(5) 通過實習，大家一般對考古學和考古工作感到更有興趣，更加熱愛。

(四) 缺點：

(1) 由於實習任務繁重，時間較為逼緊，在保證思想工作方面時間照顧不週到，制度也不夠嚴密。

(2) 思想工作有一些還停留在表面上，趕着保證完成任務，對幫助同學解決具體困難，有照顧不週的地方。

六、總務工作

(呂榮芳執筆)

(一) 聯系住宿方面：由桂光華專門負責，光華於七月四日提早來泉，本擬借用中學校舍，因適逢高考，考生擁擠，故由中共晉江地委會介紹，借用閩南戲實驗劇團宿舍，因劇團往江西省巡迴故有空房。大部有單人床，只剩下七個人睡地板，光線空氣還好，只是寫字檯較少，比較擁擠，晚間電燈還亮，足供寫日記之用。

十六日往永春時，亦由光華先去商借永春縣一中，承借小型房間八間，是原來永一中的學生宿舍，並借一間教室作為同學寫日記及開會之用。

總之在此次實習中住宿問題基本上可算解決，這是由於事前做好聯系工作，及當地黨政部門的協助。

(二) 膳食方面：實習隊於七日抵泉時，因時間匆促，又只帶一名廚工，所以起初膳食暫寄劇團，因為副食品的供應需要證明，採購方面不便，飯菜又不合同學的口味，故由八日起，膳食即脫離劇團自理，並僱臨時工一名協助廚工，基本上解決同學對飯菜的口味，並盡量做到多樣性，同學基本上感

到滿意。

到永春時，在鮮魚肉方面，因供應困難，又沒有在事先與專賣公司聯繫好，所以在菜的質量方面較差，大部用干味代替，但基本上還可以解決。

總之在此次實習中膳宿方面的成績是較突出，主要的經驗有：

(1) 事先估計實習地點的情況，做好准备工作；

(2) 膳食方面應用工具應事先準備，尽可能用本校廚工，適合同學的口味；

(3) 發揮同學的民主管理制度，發揮廚工工作積極性，多動腦筋，及時聽取同學意見，及時改進。

(三) 交通工具方面：這次實習大部在野外，因天氣特別炎熱，溫度常在華氏一百十餘度，為避免同學中暑，保證工作的完成，在交通工具方面，盡量想出辦法解決，在距離市區較遠地區，多乘汽車前往。交通工具的解決是保證實習計劃完成的主要條件之一。在每次出發前應有專人負責接洽，確定時間，以免臨時發生波折。

(四) 文娛活動方面：主要目的是為了豐富同學的生活內容，增進同學的身心健康。但這次實習時間較緊張，大部分同學都利用文娛活動時間洗衣服。雖曾組織二次與地委作籃球比賽，但總的說起來，文娛工作在這次實習中開展最差。領導方面缺乏計劃，工作過程中因受其他客觀條件的限制，而不能很好的開展起來。

(五) 衛生醫藥方面：這次實習的客觀環境是十分不利的，主要有：

(1) 患流感未出院的同學有十二位，身體衰弱尚未完全恢復；

(2) 來泉州及永春，二地都還流行着乙型腦炎及流感。

(3) 天氣十分炎熱，室內溫度在華氏九十七度以上，室外在一百十度以上，日間多在野外山頂工作，回寓後又難睡眠。

為解決上述問題，經常由衛生股在各宿舍作經常性的消毒工作，打六六六藥水，並規定外出時戴口罩，為避免在炎日下中暑，日日以神糖當作茶水，並在劇團右側蓋臨時洗澡處一所。由於領導上的重視及同學的高度注意，以及事先做好醫藥衛生上的准备工作，所以雖在烈日之下工作十多天，但沒有一位病倒。同學們反映“雖然工作緊張，但精神非常愉快”，這一工作也是在實習中比較有成績的。

(六) 採購工作方面：這次實習尚屬初次，業務用具很多須全部採購，在實習之前便先準備。但因屬初次工作，有很多是臨時添買應用的。在人手方面特別感到缺乏。

七、經驗和體會

(林惠祥執筆)

(一) 野外考古實習是集體的行動，個人的學習和集體的學習相結合，個人的生活也完全溶化在

集体生活中，而且对外又代表了全校，因此組織性和紀律性很为重要，性質可以說是科学的行軍。这次隊員表現都很好，原因固然是由于各人的思想水平，也由于党團員發揮作用，維持嚴密的組織所致。

(二)野外考古實習和生活很有关系，如住宿飲食的条件不能适合身体的需要，甚至不合衛生，便会影响身心，妨害學習。又如交通条件不能和學習配合，也会有碍學習，这次对这些事情都曾于事先派人接洽安排，又随时設法补足。因此全隊无一人生病，都能愉快的進行學習。

(三)这次實習計劃变动二次，这是不好的，原因是由于事前未曾了解外界的情形。今后应当改進办法，事前了解各方面情形才定計劃，方免改变。

(四)考古實習目的是要學習考古的知識和技朮，不能包括發現古蹟古物在內。这一次實習期中未發現古蹟古物時隊員有情緒低落的表現，幸而在南安溪口有六朝墓的發現，永春有新石器時代遺址和唐墓的發現，方使隊員都兴奋起來。但这种發現不是一定可以預定的，如无發現也不应波劫，方能完成學習的任务。今后每次出發實習應使隊員都能明确这一点，方免在无發現時失望。

(五)这次實習花了國家多量的錢財，我們應了解學校和政府熱心培養人才的苦心，無論學習者和指導者都应加倍努力，以報答我們的祖國。還有在實習過程中得了各地有关机关如党委会、政府、軍隊、學校、社團等的好意支持協助，使我們能順利完成任务，我們也應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下篇 考古實習中的新發現

一、永春縣新石器時代遺址 (林惠祥、陳國強執筆)

(一)遺址所在：这次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是在五里街周圍附近的小山上。南北相距約三公里，東西略相同。分为四个地点，略述如下：

(I)北部：九兜山万春寨一帶：在五里街后即北方有万春寨九兜山及其支脉等，在这一帶發現遺物最多，是主要的遺址。遺物都散佈在山上，山下平地不見。茲將各山的發現分述于下：

1. 万春寨：緊接在五里街的背後，在这一帶小山中是最高的，約有五、六十米以上。遺物多散佈在東面斜坡。

2. 九兜山甲：在万春寨山的東北，高度次于万春寨山，遺物多在山頂，山頂平，不尖峭。

3. 九兜山乙：在九兜山甲之西，高度比甲更低，山頂也更平坦。這山發現遺物最多，散佈在山頂及山坡。

4. 九兜山丙：在九兜山乙西部，很小且低，不过是九兜山乙的支脉而已，但在这里的向南斜坡上却發現了已破的小件陶器四个。

5. 九兜山丁：也是九兜山乙的小支脉，在同上的更西。在东南坡也發現遺物。

(II) 西北部：大宗山、許厝山一帶，和九兜山一帶隔着一條公路及桃溪的小支流。由那一條公路旁的霞陵村向西走，涉過小支流，便到大宗山。這一帶的山比九兜山一帶低些。

1. 大宗山：在東北面有被駐軍除了草木的一大片斜坡，露出石器陶片，數量相當多。

2. 許厝山：在大宗山的西北，有許多小崗，在後面的一崗軍隊除過草的一片地，也露出石陶器，數量不多，其他諸崗未見。

(III) 南部：寨坪山：在五里街之南，過了東西橫互的桃溪，再越過一片田地便到。這一帶的小山有魁星岩、寨坪山、虎形山等，都是更南方大山的支脉。魁星岩有古寺，但不見石陶器。寨坪山的東面有陶片和石器，但不多。再往西有另一小崗，和虎形山都無遺物。由虎形山下來越過桃溪向北走到卿園村，便可循公路回五里街。卿園村距永春縣城是六公里。

(IV) 東南部：牛頭寨山：由魁星岩向東有幾個小山，只有牛頭寨山東北坡發現遺物，也不多。

(V) 補記：大宗山附近的銅鼓山也有石陶器。考古實習學生張蓮英留住永春家中，曾在其處采集得石琕一段。又永春蓬壺也發現石陶器，考古實習隊歸來後，再派學生林國種（因家在永春）到蓬壺探尋，獲得石器 21 件，陶印子 1 個，陶紡錘 2 個。歷史系四年級學生林金枝、林祥瑞也在蓬壺各探得石器 1 件，回校時交來，故合在一起研究。

(二) 遺物一：石器

在五里街附近遺址采集得石器 59 件，在蓬壺采集得 23 件，共 82 件。分類說明如下：

(I) 石鐮 8 件：最大的長 9 厘米，最小的長 3.8 厘米。都是常型石鐮，都略有破缺，多屬泥板岩及沙岩制。

(II) 石鐮破塊 20 件：最大的長 13 厘米，最小的長 4 厘米。都是常型石鐮的殘塊，有的存刃部，有的存根部，有的存中部。質同上。

(III) 巨大石鐮 3 件：第一件長 28.7 闊 8.7 厚 7.4 厘米。花崗岩制。表面只加半磨，不很平勻，但明是石鐮形。第二件是同上石鐮的粗胚，已打制未磨，長 20 厘米，也是花崗岩制。第三件是四方形，也很大，12.6，闊已缺一邊，尚余 9.4，厚 3.8 厘米。

(IV) 石鐮破塊 8 件：最長的 4.8，最短的有 2 厘米，用頁岩制，多屬黑色。

(V) 石琕殘段 6 件：最大的長 4.2，最小的長 1.5 厘米。制工很精緻，但是只是圓環形的一段。有一件在一端有磨痕，便是盡頭處，可以証明原來也是由幾段合成一個環形的。

(VI) 三尖石戈殘段 1 件：長 10.5 闊 6.4 厚 0.7 厘米。色灰。細砂岩制。制工頗精，兩面磨得很平勻，兩邊對稱。缺根部一段。尖端兩旁多生二個小尖端，故稱為三尖。這一種不象是槍頭，

因槍頭常有中脊，這是在中脊的。福建常有石戈出土，這一件也應是石戈之類。這一種三尖形石戈，是從來未見的新種。

(VII) 有段石鏃 1 件：長 12.8 闊 6.3 厚 3.7 厘米。刃部已鈍，且缺一角，但形狀明是石鏃，且背部脊起成橫脊，明是有段石鏃。

(VIII) 石斧破塊 2 件：一件是根部無刃，長 5.3 厘米。由兩面相同，推知其刃是斧狀而不是鏃狀。又一件只余刃部。

(IX) 梯形石器破塊 1 件：長余 11.1 厘米，闊一面 4.4 一面 2 厘米，厚 3.1 厘米。兩端已缺。

(X) 三稜形石器 1 件：長 9.6 闊 4.8 厚 2.8 厘米。形完整，人工也明顯。用法應是以一邊較薄的為刃來研割東西。

(XI) 三角形石斧 2 件：頂小刃大，形略如斧，但一面略圓凸，一面平坦。一件長 8.4 厘米，一件長存 6 厘米。

(XII) 石英制石鏃 1 件：石英制石器極少見，因不易制。這一件形如石鏃，但刃未完成。是打制的未磨，大約因太硬不能磨。

(XIII) 三稜形石匕首 1 件：長 17 闊 4.8 中脊厚 2.4 厘米。形細長，一端尖，二邊薄，一面有縱貫的中脊，一面平坦。形略似槍，但二面不相同。應是手握的匕首。這一種也是新種。

(XIV) 長石鏃 1 件：長 17.2 闊 2.4 厚 3.4 厘米。刃缺。

(XV) 有孔石器破塊 3 件：一件形長如小牌，但一端的二邊有刃，其尖端已缺，一小孔在上端，長 7.4 闊 2.9 厚 0.5 厘米。余二件皆是破塊，原狀不明，唯皆有一孔，故知是有孔石器。

(XVI) 粗制有肩石斧 2 件：一件長 18.9 闊 10.5 厚 4.4 厘米。上端兩旁有故意敲鑿痕，致成為兩肩狀。刃已鈍缺。形極似有肩石斧，但不工整。又一件長 17.7 闊 8.8 厚 4 厘米。上部兩旁也敲去一小缺成肩形。刃部也鈍。

(XVII) 粗制未磨尖刃大石器 2 件：一件長 16.8 闊 8.3 厚 5.4 厘米。質粗未磨，但形狀對稱，很象舊石器中的手握尖刃石斧。又一件長 16.6 闊 7.4 厚 4.7 厘米，形質都和上一件同，制工稍差。這二件雖未磨，但也明是新石器時代物，不是舊石器。

(XVIII) 粗制未磨大石斧 2 件：第一件長 18 闊 10 厚 3.8 厘米，質是花崗岩，形長圓而扁，兩邊對稱，二面相同，屬斧狀，但刃部鈍，打制粗磨，未細磨。第二件長 15 闊 9 厚 3.5 厘米。也是斧狀，二邊對稱，刃部薄，但也略鈍，一面圓凸，一面平。也是花崗岩制。同上半磨。第三件缺根部存刃部，長存 8.5 闊 9.7 厚 3.4 厘米。刃部很薄，圓弧形，顯是人工敲打成的。全是打制未磨。第四件是完全的，長 9.2 闊 6 厚 3.3 厘米。是溪中石卵所制，只在刃部稍加敲打而成。

(XIX) 磨石 5 件：第一件長 7.8 闊 5.8 厚 4.1 厘米，如後代小刀石狀，但四邊不規則，磨面是

凹的。第二件更厚，磨面也是凹的。第三条六面都有磨面，都是平的。第四件較小。第五件最小，長4.9 闊3.5 厚2.5 厘米，磨面也是凹的。

(XX) 大石墜子1件：是一塊石中腰成一道凹處，是人工制成的，似是繫繩子系在网上的墜子。

(XXI) 石丸1件：不全圓，徑2.2至2.7厘米。是人工磨成的，不知何用。

(XXII) 石器破塊5件：都可看出是人工制的，但不明其原形。

总的特征：概括的說，永春的石器有如下几条特征：

(I) 永春石器的种类型式和福建別地如龍岩、長汀、武平、南安、惠安、閩侯、光澤等地的都相同，是屬於福建新石器的类型，也即是屬於中國東南区的类型。

(II) 永春石器中特殊的東西是有肩石斧的發現。有肩石斧在海南島和台灣最多，在廣東大陸也有發現，在福建光澤、浙江也有，故这种石器也是中國東南区的特殊石器之一種。在福建也該有，但除了光澤曾發現一件形狀不明顯的有肩石斧之外，省內別处还未發現。永春这次的發現有肩石斧正可补足这种空白。

(III) 永春石器的制工除了極少数外，多数不精緻，因此在鑑別上有时發生困难。

(IV) 永春石器的数量也不算丰富，在这样大片的遺址中只發現数十件，可說不多。或者遺址已被后來的人类翻动，大部分反被埋在土內。

(V) 永春石器也多破坏，原因也应由于遺址已被破坏，故石器也被打破。

(三) 遺物^②：陶器

永春發現的陶器比石器更为重要，因为除了破陶片之外，还有补接成形的陶器数件，分述于下：

(I) 成形陶器5件：这些都是已經破的，有的小破，有的大破，發現后帶回补接成器。第1件大甕是在九兜山乙發現的，第2至5号是在九兜山丙同一处發現，都已破損，帶回接合，所缺部分用石膏补足，但所缺很少。

(1) 印紋陶大甕1件：高51.5，腰最廣处46.5，口13.5，底18.5厘米，厚度6至12毫米。在九兜山乙發現，已破成无数片，帶回补接，由十余人經一个余月方补接成功。补接極嚴格，不十分准确的便不接合，已复原80%，还有剩余的同类陶片，因四边不能湊合便棄不用。缺处用石膏补足。陶質中等硬，色灰紫，无釉，表面滿印小方格紋。口小，底小，腹大，全体很高。甕壁厚薄不一，表面凹凸不平均，里面有手捏和旋刮狀，全形也略歪，大約原來便是歪的，不是全由于补接的困难。这样大的陶器在新石器时代如能制得太工整不歪，反是不合理的事。这样大的印紋陶器在國內还是第一次發現，虽是补接复原的也很可貴。而且这件陶器里面壁上还印有粟粒痕和穗稂痕数次，形狀極為明顯，曾于未补合时將其痕跡照相并制模型，附于陶器圖中。推测这种痕跡的由來，一定是当

制造器具时，旁有粟粒稻稃，被粘着在陶土上。陶器烧硬后，粟粒稻稃烧焦，却留了痕迹在陶器内壁。那些粟粒稻稃和现在的真物还很相象，可以证明当时已能种稻。農業發明在新石器时代原是已知的事实，但可作证据的实物却不多见，这次的发现可以供给这种证据，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是很有意义的。

(2) 印紋陶有盞圓底小壺 1 件：高 10.8 广 11.4 厘米，陶質松，色黃灰，表面有篋籃紋。旁有一个盞即手提处。盞上有二个螺旋形是加贴上的。底圓但也能站穩。这种陶器在光澤縣也有發現。

(3) 同上又 1 件：高 9.3 广 9.7 厘米。形狀和上一件同，但略小。

(4) 印紋陶有盞大杯 1 件：高 8.4，口最广处 11，底 6.2 厘米。形便象現在的有耳杯，但腰細，底有圈足。口旁有一个盞，即手握处，盞上有二个螺旋堆花。全体无印花，只在盞上有手划的斜方格紋。色灰无釉。口部不是正圓，大約由燒时压歪所致。这种杯狀印紋陶器似乎也是未曾發現过的新种。

(5) 直筒形有耳小罐 1 件：高 9.7 广 8.4 公分。色灰，質很松。也有篋籃紋。表面有殘余的釉点，原来是有釉，但釉不好看，不象后代的釉。这种直筒形有耳罐型式是新發現的。其上有釉，应是較后期之物。

(II) 其他陶制物：

(1) 陶紡錘 8 个：最大的广 3.4，厚 2.2 厘米。最小的广 2.2，厚 0.7 厘米。有二种形式，一种如算盤珠形，有 4 个。又一种如算盤珠的横剖面一半，也有 4 个。中央都有一孔，陶質不硬。

(2) 陶网墜 17 个：最大的長 4.8，粗 2 厘米；最小的長 3 粗 1 厘米。形如小圓管，有縱貫的孔，应是系在魚网上的墜子。在別处还少見，这里發現很多，足以証明有这一类遺物。

(3) 陶印模 6 个：已破缺，但可确断是印花紋用的印子。三个是扁方形的，最大的長 9.9，闊 5.2，厚 3.2 厘米。一个是圓印子形的，徑 6.5 厘米。花紋有方格紋、斜綫紋、草之字紋等。

(III) 陶器的花紋：陶器和陶片上多有印成的花紋。现在就 5 件陶器和千余塊陶片研究，其花紋的种类如下：

(1) 方格紋：数量最多，約占全数有花紋陶片十分之四。格有粗細不等，但以中等者为多。格子正斜都有。

(2) 方格包直綫相錯紋：数量次于上一种。約占十分之二。形是三四条直綫为一組構成一个方格，横的組与直的組互相錯綜。

(3) 菱形包直綫相錯紋：与上一种相似，但直綫是斜的故成为菱形。数量少。

(4) 篋籃紋：数量次于上一种。

(5) 直綫紋: 多条平行相叠, 有粗有細。数量中等。

(6) 蕉叶紋: 一条直綫兩旁有多条斜綫。数量少。

(7) 雷紋: 有正体, 有变体, 又有双綫的。数量少。

(8) 草之字紋: 数少。

(9) 曲尺紋: 数少

(10) 長方格紋: 略如方格紋, 但長比闊多二三倍。数量少。

(11) 二長縱綫夾短橫綫紋: 有如梯級, 很少。

(IV) 陶片的質料顏色: 就一千余片陶片來看, 其質料多屬中等硬度, 指甲不易刮刻, 但竹木是可以刮刻的。顏色多数屬灰黃色或灰紫色, 前者較松, 后者較硬。有少数黃色的, 質極松。

(V) 陶器的其他型式: 合成形的5件和破片可以看出器各部的各种型式:

(1) 口頸部: 有很低的, 有很高的。口緣以向外的为多, 向內的少。

(2) 腹部: 第一种是圓凸的, 腹际或无飾, 或有加一二道紋紋为飾, 有在紋紋之外再加圆点为飾的。这种圓凸的最多。第二种是直筒狀的, 很少。第三种是上天下小的如陶杯便是这样。

(3) 底部: 有平底、圓底和圈足三种。

(4) 附加部: 有耳, 应是双耳, 为系繩之用。如陶甕便有双耳。有些是有鑿的, 是單个, 为便于手提之用。如成形陶器三个都有鑿。鑿上常加上小螺旋形堆花为飾。

(VI) 附述: 刻紋有釉陶器: 在遺址內也采得一种陶片, 数量很少, 在一千数百片中只有64片, 但形狀很特別。上面都有花紋, 其花紋不是用印模印成的, 而是用尖物刻划成的, 即所謂刻紋。其花紋也和一般石器时代陶器上的花紋不同, 由簡而繁, 有以下諸种: (1) 直綫紋; (2) 刻划的方格紋; (3) 成列的小点; (4) 凸起的直綫旁加小点; (5) 半月形紋; (6) 蕉叶紋; (7) 叠直綫山字紋; (8) 圓圈紋; (9) 同心双圓圈紋; (10) 小圓圈排成山形紋; (11) 半月形排成山形紋; (12) 小点成串菱形紋; (13) 小圆点堆花紋。

这种刻花陶片, 硬度中等至硬, 色比較印紋的淺些, 多屬黃色。片上刻紋之內常見殘留的釉点, 顏色是灰綠棕等混合, 不鮮明。这种陶片在質料、花紋、有釉諸点是和一般的印紋陶不同的, 似是后来之物, 但有一二片上除了刻紋之外也有印成的方格紋, 且同在遺址中出現, 其时代虽較迟, 也应是接在新石器时代之后, 相差不太远, 或者是已入了銅器或鉄器的时代, 可能到了漢代。这种陶器在福建別处尚未發現过, 只有光澤曾發現有釉陶器, 但其花紋也不象这样。

(四) 推 論

(I) 年代: 据永春縣志所載, 永春地方的沿革如下述: “隋开皇时置桃林場, 始有守土之职, 尚

无自主政权，仍附于南安縣。唐隶丰州，又隶泉州，……至五代唐長兴四年即閩龍啓元年，王延鈞升桃林場为桃源縣。……晉天福三年閩王昶改桃源縣为永春縣，仍隶泉州。”由此看来，永春的见于記載是很迟的，只能上溯到1367年前的隋代。隋代以前文献无征，照理推之，应当已有人类居住，但以前未有証据，只可存疑。这次考古隊到永春，便是要解决这个疑問。因为福建省南北各地已有多处發現新石器时代遺址。在永春的东方則南安、晉江，南則廈門、華安、龍岩，北則閩侯、罗源都已發現，永春不应沒有。而且新石器时代人常傍河流而居，晉江支流之一便是永春的桃溪，下游的南安、晉江二縣如已有人类，則上游的永春也应有人类。由于这二条理由，我們故选择永春为試探的目标。結果發現了大片的新石器时代遺址，可以証明永春也有很古的歷史。

永春的新石器时代距今应有若干年，这是可以由別方來推論的。福建發現的各处純粹新石器时代如武平、長汀、龍岩、閩侯等处的下限，都是在周初，即三千年以前，在易受北方影响之处早些，在不易受北方影响的僻地迟些。永春不是十分边僻之处，其純粹新石器时代的終止至迟应在將近三千年以前。以后便有了銅器，進入石銅并用时代。因为銅器稀少，还繼續使用石器，直到春秋之末即2500年前方完全廢棄了石器。关于这点在作者以前發表的研究报告中已評論过，不再贅述。

(II) 民族：福建自周至漢代都是古越族的住地，其更早的新石器时代也应是越族。永春在福建中部，其居民当然和福建別处一样，同屬古越族。关于这一点也已見于其他論文中，不再贅述。

(III) 当时人类的生活：由遺址及遺物推論，可以知道当新石器时代永春居民的生活情况。当时人口当然远不及現在的多，因为有遺物之处还少，很多山上都找不到遺物。他們住处应是集中在桃溪南北的小山上，据現在所發現的是北方的多，南方的少。他們的生產工具是磨制的新石器，还有竹木骨角器应已消滅。他們已能制陶器。陶紡綫証明他們已知紡織，陶网墜和陶片上的小方格証明他們已能織麻布和結网。由陶器上的粟粒痕跡証明已有農業，由陶器的大可知食物已不少。由网墜証明能用网撈魚。由箭鏃可知还从事打獵。由陶器花陶的繁什可以証明他們很有審美的觀念。当时应已能搭蓋茅屋。

(五) 結 論

(I) 永春的發現新石器时代遺址，不止是將永春歷史上溯到二三千年前，这次發現这样大片的遺址，尤其是大量的陶片与石器并存，在福建东南一帶还是第一次，以前在这一区域内如晉江、南安、惠安、廈門、華安等处虽曾發現石器，但数量都少，遺址不明，尤其是印紋陶未曾發現。所以这一次便补足了这一个空白，对于福建和我国东南区的新石器时代研究有很重大的意义。

(II) 印紋陶大陶甕的發現也是有全國意义的。小件陶器四件也很有价值，尤其是有盞陶杯和有盞陶罐更是新种。

(III) 陶器上印有粟粒和稻稈痕跡,對農業發明于新石器時代提供了很好的證明。

(IV) 永春石器雖不多,但有幾件也很有價值。如有段石鐮可證明福建省各地都有這類石器,而這是中國東南區的特征物之一。有肩石斧雖是粗制,但也有同上的意義。又如三尖石戈是未曾發現過的新種,巨大石鐮也很罕見。

(V) 這次發現的遺址遺物都是在山上,遺物都露面,故不須發掘。這種山上遺址和福建其他地方大都相同,如武平、長汀、光澤都是這樣,這是和平地遺址不同的。

(VI) 由這次的發現可以推測在永春縣內還可以再找到新石器時代遺址,南安還可繼續發現,安溪、仙遊、莆田,甚至大田、德化都有發現的可能。

(VII) 古蹟的發現常是無意中偶然發現,這次的發現却是由于有計劃、有目標、有意的探尋而發現,可以證明古蹟也可以有意的探得。其方法是由其他地方的發現、本地的地形和歷史的推論,而得出一個可能性,然後有意的探尋。探尋時是根據幾條綫索或條件,不是盲目亂找。這次永春的發現可以使學生學得尋覓古蹟古物的方法,是這次考古實習中最重要的收穫。

二、南安新發現的六朝古墓 (莊為璣執筆)

1956年7月12日我們聽到同學吳鈺鈺談及南安曾發現漢墓,係數十年前他的祖父所述而為他的父親所記的。這事引起我們的注意,於是我和陳、辛二同學先到南安溪口鄉探訪。當我們三人到溪口鄉時,即找到福水中心小學校,在談話中,小學教師陳宗算同志云:“該校建築操場時,曾發掘得許多古磚,附近群眾取為豬欄”。並出該校所藏墓磚一方見贈。我一見該磚喜出望外,因為多年來所見的唐磚的體式和這次所見的古磚體式并不相同,質地又為暗灰色,甚是粗糙,就磚而論,或為較古之物,故回校後即將該情況反映給林教授,引起了全隊的注意,翌日便都到溪口村再行探檢。我們由該小學的報告找到了古磚發現處,便在該村的背後小山坡,果然有一個古墓。我們又在該墓附近詳細檢查露面的磚角,又發現另一個古墓。

我們斷定該二古墓是六朝古墓,理由如下:

1. 可從南安的歷史來看:根據地方志的記載,知道南安縣是閩南最古的縣份之一。這裡古稱丰州,在考古上是很值得注意的地方。溪口鄉是靠近古丰州的一個鄉村,從前也是屬於丰州範圍內的,所以在這裡很有發現六朝古蹟的可能。按唐朝元和郡縣志上說:

“晉江,古名南安江,陳立南安縣,因縣(有)南安江,取以為名是也”。

清朝的泉州府志也說:

“縣南曰晉江,距城一里,晉南渡時,衣冠士族,避地于此,沿江而居,故名晉江”。

我們找到古墓的地点,正在這條古稱“南安江”的晉江北岸小丘上。志中既稱晉人沿江而居,這